河南省安阳监狱日用品供应站供应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安阳监狱

通讯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泉镇东上庄

联系电话：0372-5396109

供货方（乙方）：河南臻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澳宇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万邦物流城调味品市场15号楼103号

联系电话：155600968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410122MA9GLNQB05

甲方于2026年6月15日组织河南省安阳监狱日用品供应站供应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经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委认真严格评审，确定乙方为**食品（包1）**的中标人。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解释

甲、乙双方以本合同为最终约定，构成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依次为：

1、本合同条款及本合同条款下的补充、修改、澄清。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乙方在河南省安阳监狱日用品供应站供应项目活动中，通过公开招标评审，成为**日用品（包1）**的中标供应商。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详见附件《价格确认表》。

2、该合同期限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

1、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送货到达。如因送货时间延误、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数量不足或者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数量：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供货物资数量进行增加、缩减或取消本批次采购计划。

3、乙方送货至甲方时，乙方使用的车辆、聘用的司机应遵守甲方监管的规定要求，须自觉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管检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监管要求的，甲方可以按照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拒不纠正、纠错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文件中**约定的物资价格。（见附件：价格确认表）。**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送至合同指定地点的人员工资、采购、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共计贰万贰仟元整**（小写** 22000 **）**，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终止或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 3 个 月内，且无资金和责任纠纷时无息返还。

3、甲方在每个月的供货计划结束后，通知乙方开具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依据本单位财物报账程序为乙方结算货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金额、类型错误，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邦国际支行

户　名：河南臻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6011901040008167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或其他账户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物资的质量、卫生与安全

1、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为全新无瑕疵的正规厂家产品，产品质量还需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并在向甲方交货时一并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证，且保证所供应物资的保质期符合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乙方对提供物资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于签收物资前查看物资外包装是否有污损、破损等情况，查看产品数量、品质、外包装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退、换、补货。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物资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等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物资的包装 储藏 运输

1、乙方提供的物资，产品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仓储设施完备，保证货源充足，保证物资质量和供货时间。

3、乙方应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制度，详细、规范的记录进、出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时间，确保物资的可追溯性。

4、乙方负责将物资运送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装卸等相关费用。物资验收合格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为保证监狱的监管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乙方确保专车专人配送。如需办理运输审批、检疫检验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如物资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

5、乙方应按照甲方每次下达采购通知时书面提供的分拣清单（该清单仅载明分装单元编号、所需物资品名及数量），在送货前将同一分装单元所需的全部物资独立打包、清晰标识，以利于甲方收货后直接分发。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分装打包，或打包标识不清、内容错误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全部物资，并按本合同第八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应确保送达的物资品名、规格、数量、分装打包标识与甲方订单及分拣清单完全一致，不得发生漏送、错送、多送或包装标识错误。

若乙方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累计发生三次（含）以上前述交付纰漏，且单次纰漏导致一个以上分装单元物资无法直接分发、需要甲方进行二次分拣或补送的，即构成“重大交付纰漏”。该等情形下，不论乙方主观状态如何，在合同责任的认定上“视为乙方故意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物资的验收检查与交货程序如下

1、甲乙双方人员现场核对物资的品种、规格、数量、外观、包装、品牌、型号等，若符合甲方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拒收，且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2、甲方抽样对物资进行相关检验，不合格物资登记后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

3、乙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物资向甲方提供生产合格证和有关证照。

4、物资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物资的数量或重量，双方人员现场在物资验收单（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物资重量是指物资的净重。

5、保质期检查，每批货物交货时，物资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含）以上，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调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业务。若因更换或者调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6、乙方人员和车辆离开甲方交货地点时，为避免违禁物品和夹带事件的发生，确保监管安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随身携带的物品、车辆、车载物品，乙方人员应予配合，但甲方人员不得侵害乙方人员人身权利；

7、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企业或公司进行考察，甲方考察人员到达乙方企业或公司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考察便利，如实提供甲方询问和查验的资料。

8、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发现乙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以次充好、拒绝兑现服务承诺或不响应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或者发生本合同第六条第 6 款约定的“视为乙方故意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已供物资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若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5、乙方若在甲方已告知的情况下，违反了甲方对车辆和人员进出管理规定或其他规定，乙方承担应有的责任，并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当次物资款项。

6、乙方人员和车辆损毁甲方物品和设施的，按照甲方的评估价值赔偿。如此情形超过 3 次（含）以上，除赔偿外，甲方还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7、乙方所供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拒绝更换、调整的，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能及时交货或不能正常履约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供货产品价款总额的日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若发生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乙方应当在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予以补足，如果超过该期限仍不能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予以催缴，若乙方仍不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一方违约的，除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服务费等。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因合同无效、解除后所遗留的争议纠纷，均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以书面做出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悖。

3、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视为各种文书及法院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若地址变更，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其他需补充条款

（以下为签约页，无正文）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1 日

乙方：河南臻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1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

附件：价格确认表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名称	河南臻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及包段号	河南省安阳监狱日用品供应站供应项目 豫政采(2)20260644-1
投标内容	日用品供应站食品类产品的采购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包一：肉类火腿 86.5 %； 干果零食 86.5 %； 方便食品 86.5 %； 其他类（**茶叶、调味品、奶制品、饮料冲调合计**） 86.5 %； 包二：日化护理 / %； 日用百货 / %； 卫生纸、学习用品 / %； 包三：水果 / %；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以采购人发送询价单之日安阳市丹尼斯(中华路店)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万邦平均价的 100%为标准，乘以中标折扣进行结算。 其中：1、包一、包二采用安阳市丹尼斯超市(中华路店)同规格产品市场零售价(100%)为标准。2、包三采用万邦采购当日平均价格（100%）为标准。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内容、质量要求等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河南臻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6 月 15 日